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7號

原告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啟林

被告 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之「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」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97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因兩造簽立之上開契約書第13條約定，本契約以貴公司（即原告公司）或其分公司所在地為履行地，並以貴公司或其分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契約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8頁），因原告之公司所在地在台北市中山區，堪認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上開契約

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
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由本院依職
權將本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